

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競技體操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與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4904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決選及培訓優秀競技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以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

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(日)

二、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

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為 2025 年度大學、研究所在學、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者，且符合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捌、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05 日(四)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並經電話(02-2752-0643)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二、報名費：不須繳交報名費。選手須自行辦理保險。

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(日)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。

四、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(不另函通知)

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(日)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(一)。(配合全大運賽事時間)

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6 日至 27 日。(配合全大運訓練時間)

玖、參加全大運人員，依照全大運賽事分組。高中應屆生、外國大學生及畢業生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拾、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(FIG)2025~2028 年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。

拾壹、錄取標準和人數

一、教練：

(一)資格：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、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。

(二)錄取人數及方式：教練以 3 名為原則

- 1.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。
- 2.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，則依入選順位前者為優先。
- 3.若入選教練其選手順位及人數皆相同者，則比較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之全能成績排名。

二、選手：

(一)男子選手：

- 1.第一順位：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，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二名。
- 2.第二順位：扣除前一順位錄取者，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，錄取三名。若第一名數量相同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，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。
- 3.若前二順位未錄取足額，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，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。

(二)女子選手：

- 1.第一順位：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，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三名。
- 2.第二順位：扣除前一順位錄取者，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，錄取二名。若第一名數量相同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，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。
- 3.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，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，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。

(三)若得分相同，依照 F.I.G. 2025 Technical Regulations, Section 2, Art. 7.2 辦理。

拾貳、培訓階段：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大專體總選拔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開始進行培訓，至世大運結束日止。

拾參、申訴

- 一、成績申訴：僅能對難度提出申訴，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名選手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請（最後一名選手，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），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。每名選手有 2 次申訴機會，如第 1 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 2 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 1 次，第 2 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（參照 FIG 2025 年技術規程訂定）。

二、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審議。

三、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拾肆、教練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（集）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。

拾伍、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一、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（集）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（集）訓者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 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（承）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
二、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，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（一）電話：02-27710300。

（二）傳真：02-27710305。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。

拾捌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）。

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教練姓名 (限一名)		服務單位		
身分證字號				
手 機		單位地址		
防護員姓名 (限一名 需檢附證明)		服務單位		
選手姓名	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 就讀學校(年級)
備註	1.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。			